工 程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兴教寺塔消防工程和长安华严寺塔安防工程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兴教寺内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　　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兴教寺塔消防工程和长安华严寺塔安防工程（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兴教寺塔消防工程和长安华严寺塔安防工程

1.2 标段名称：兴教寺塔消防工程（包1）。

1.3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杜曲街道兴教寺内。

1.4 项目内容：本合同约定内容为乙方承接兴教寺塔消防工程，施工范围保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等，具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工程有关的基础资料。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1685000.0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4.2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清单漏项、现场签证及国家标准强制要求调整外，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合同内工作量变化的的影响。

五、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整**（￥674000.00元）；工程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审定造价的100%。

六、合同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 项目完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起算时间以项目正式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6.2 如遇特殊情况（方案内容变更、工作变化、不可抗力影响）时，由甲方双方沟通，工期相应顺延。该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产生的人员窝工、设备滞留、现场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及保修

7.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7.2 竣工验收：乙方完工后自检合格，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后，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完毕的，视为验收合格。

7.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因工程质量本身所产生的问题免费维修、更换，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完成修复。

八、甲方责任

8.1 在现场工作中，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工作场地，派人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8.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若发生增减，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增减费用。

8.3 甲方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以确保现场工作顺利进行。

8.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应甲方负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完成。

9.2 在施工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应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5 质保期内履行免费维修义务，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资料内容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照实际工作日顺延。

10.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一方缘故造成的损失，一切损失均由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

10.3 合同签订后，不存在合同约定解除情形，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承诺

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1.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业务负责人：

财务科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MNX3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16层116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8255616

传真：029-68255616

电子信箱：3765960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6105 0176 6200 0000 02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